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6 (06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(聚丙烯

装置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56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聚丙烯装置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出口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李佳乐、阴晓霞、李丹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6 月 20 日-23 日		

报告编制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6 月 23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聚丙烯装置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出口	B01072Q2010116-0118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李佳乐	2025.06.20
		B01072Q2020116-0118	气体、低浓度采样头、外表面清洁、盖帽严密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-2014 /HRZJ-YQ-F-141/校准 2027.02.26
2	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 /GE2005-5/HRZJ-YQ-F-010/ 检定 2026.02.27
3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D/HRZJ-YQ-X-058/ 校准 2025.10.08
4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5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6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
7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6 月 20 日				
点位名称 (坐标)		聚丙烯装置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出口 (N: 40°43'53.54", E: 111°45'9.22")				
监测时间		10:33	11:42	12:52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B01072Q2010 116	B01072Q2010 117	B01072Q2010 118	/	/
非甲烷总 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2	3.95	4.11	3.69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8×10^{-3}	4.0×10^{-3}	4.3×10^{-3}	3.7×10^{-3}	/
样品编号		B01072Q2020 116	B01072Q2020 117	B01072Q2020 118	/	/
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7	2.4	2.0	2.4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5×10^{-3}	2.4×10^{-3}	2.1×10^{-3}	2.3×10^{-3}	/
氧 (%)		20.5	20.3	20.2	20.3	/
排气流速 (m/s)		3.6	3.9	4.1	3.9	/
排气温度 (°C)		41.9	43.7	44.1	43.2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2.10	2.00	2.10	2.07	/
排气压力 (kPa)		-0.02	-0.02	-0.02	-0.02	/
排气流量 (m ³ /h)		1243	1351	1417	1337	/
大气压 (kPa)		89.5	89.4	89.4	89.4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932	1007	1053	997	/
备注		标准限值参照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5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: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聚丙烯装置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排放口 DA029 排气筒出口)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6 (06)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 (%)	排气筒高度 (m)	断面直径 (m)
90	28	0.35

现场照片



备注: 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